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东公积金送达公告〔2026〕1046号

送达公告（付小菊向秋时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追缴公积金案件）

付小菊：

本中心受理你来访投诉单位未按规定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因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个人送达相关文书，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个人公告送达：抄送《关于撤销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的决定》，详见附件。

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30天即视为送达。

附件：关于撤销东公积金责〔2026〕20741号的决定(东公积金撤〔2026〕394号)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11月16日

（备注：1.本公告一式两份，第一份留存住房公积金行政执法案卷，第二份张贴。2.公告时间：2026 年 11 月 18 日至 2026 年 12 月 17 日。3.公告地点：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公告栏和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官网。）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撤销东公积金责〔2026〕20741号的决定

东公积金撤〔2026〕394号

秋时电子科技（东莞）有限公司：

经核查，（原）职工付小菊投诉你单位未按法律法规规定为其缴存住房公积金一案中，《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6〕20741号）认定事实与实际情况存在偏差，现我中心决定撤销该《责令限期改正违法行为通知书》（东公积金责〔2026〕20741号）。

特此通知。

东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6年2月4日